

合同编号: JY-NX202406001-1

南星街道“美丽杭州”环境品质长效管理及
街道应急处理工作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年7月26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对南星街道“美丽杭州”环境品质长效管理及街道应急处理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杭州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为确保我街道经协调仍无法确定处置责任主体的城市环境整治问题得到及时处置提高问题一次办结率，提升我街道城管的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就我街道范围内的城市环境整治问题，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城市环境整治问题处置工作，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星街道“美丽杭州”环境品质长效管理及街道应急处理工作项目

二、处置范围及期限:主要为南星街道辖区内的经协调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市政公用、道路交通、公共设施等(不涉及房屋拆除)城市环境整治事项代整改施工，包括拆除、修缮、清理等零星、应急项目合同有效期:1年，即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80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以在先达到条件的时间为准。

三、合同价、结算、支付方式:

1、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1)合同中有同类项目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项目单价(含取费)结算价款;若材料明显高于信息价或市场价的，则按信息价计，或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终以结算为准。

(2)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含取费)结算价款;若材料明显高于信息价或市场价的，则按信息价计，或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终以结算为准。

(3)合同中无相应项目单价(含取费)的，亦无类似于项目价格的:①有定额有信



息价的，由承包人依据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的直接费[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按照委托单当月或变更单下发当月“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公布的价格确定(以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优先)]下浮后加上税金后结算，下浮率=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2、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注：是指 80 万）30%的预付款(若合同结束时工程量未达到合同总价 30%，预付金额将按实际发生数扣除后退回甲方)”；

本项目由零星应急工程组成，以单个项目对应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当年预付款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完毕后，后续工程量资金每月度一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经审查确认无异议并收到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支付金额按甲方确认工程量计算的金额 90%:

在年末结算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材料经验收合格并收到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量计算的金额 10%: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乙方未出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支付金额发票及结算证明资料，甲方验证结算资料齐全后 15 天内以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由此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除约定合同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亦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如有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四、相关要求:

1、乙方需按美丽杭州的考核时间要求或者甲方告知的时间及时解决问题；

2、乙方需提供每个应急处置问题的处置前后照片远近景各一张、相关电子文档、书面文档等整治代整改资料；

3、乙方需配备一台电脑用于接收美丽杭州数字城管相关案卷，并确认相关人员联系美丽杭州数字城管问题、整理有关台帐，以备检查等需要；



- 4、乙方应急处置的问题不得延期和缓办，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联系沟通；
- 5、乙方要做到具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开机，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并保证处置人员随叫随到；
- 6、乙方需做好“备货制”，承担一切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供应；
- 7、乙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类事件，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8、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由于不文明施工、处置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
- 9、乙方到达现场后，发现情况与甲方表述的信息不符的，应得到甲方核实确认后处置。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确保经费到位，并在乙方工程量达到相关金额时进行拨付；
- 2、甲方确保在需要启动应急处置时，第一时间将案卷相关信息告知乙方；
- 3、如果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找不到具体地点，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路线等相关信息。

六、乙方责任：

- 1、如因乙方处置不到位造成美丽杭州数字城管案卷超时的，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2000 元，第三次扣 3000 元，第四次解除本合同；
- 2、如因乙方处置不到位造成案卷多次核查，第一次核查未通过扣 1000 元，第二次出现核查未通过扣 2000 元，第三次核查未通过扣 3000 元，第四次解除本合同；
- 3、如因乙方处置不到位造成延期或缓办的，第一次从工程款中扣 500 元，第二次扣 700 元，第三次扣 1000 元，第四次扣 2000 元，第五次解除本合同；
-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美丽杭州数字城管考核扣分的，第一次(件)扣 2000 元，第二次(件)扣 5000 元，第三次解除本合同；
- 5、如乙方在作业时因不文明施工造成各类有责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 500 元。
- 6、作业过程应做好人员安全保护，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履行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 7、乙方应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具有相关的作业资质，人员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资质不符、非法用工、欠薪等问题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出现上述问题，甲方有被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赔相关须失。

8、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的，按考核办法扣款。

七、验收：

验收方式：由甲方根据法律规定、相关标准（包括国际、国家、行业、企业等，如有不同按最高标准执行）、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结合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明细清单（如有）确定尾款。初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合同履行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拒绝验收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并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八、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会议纪要的方式加以补充完善。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

效。

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178号5号

楼238室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王飞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杭州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3871723

